

10/2/2004 04:00, 財經時報, 頁 10, 第 10 頁。

LC Paper No. CB(1)213/02-03(04)

你們好，我是一個投資了細價股的股民，當初投資時所買的股份並不是細價股，是 3.00 一股，經過 2 年半（由 2000 年 3 月起下跌，到今天只剩下 0.02 元（即 2 仙）損失是慘重，但仍望能有一天，此小股在港交所和證監處的管視之下，不會被大股東併吞或合併，或賤價私有化而令我血本無歸，仍望有一天能反彈，回復 10 分之二或 10 分之二 1 的股價，都可以拿回小小本錢。如果好似鄺其志的提出的建議：將 0.5（5 角）以下的股份除牌，且不再監管，這樣小股民就很慘了，首先是 1. 除牌以後，不論等了多久，連股壳都賣不到錢，更不能將股票沽出，即是永遠持有一種沒有息派的廢紙。鄺其志先生一聲令下，全港股民（小股民）全部股票價值變成零！2. 除牌以後，港交所及證監處不再監管，則無良大股東更可為所欲為，將公司的資產賤價賣給大股東私人的公司或私人，又或將大股東的私人資產以天價賣給我們持有的上市公司，甚至將公司的資產掏空為此。這些在現行的所謂監管制度下（真不知是怎样監管的？）仍不時發生，當證監處及港交所不再監管之下，真不知全港 300 多種小股的小股民怎樣眼白白地看着他們的資產被無良大股東予取予攜？這些損失，證監處及港交所的大員們有沒有身同感受？

我們小股民當初置入股票時，從來沒有一條條例說股價下跌到某一个價位就要除牌的，亦從來沒有一條條例說不除牌後證監處及港交所就不再監管的，我由 1987 年投資到現在，從來沒有遇到股價下跌到某一價位就要被除牌及不受監管，如果一開始就沒有這個股票的遊戲規則，則將來亦不能有這個遊戲

否則，任何人包括港交所，證監處如早想中途改變這個遊戲規則，則所有小股民就有權就此單方面改變的遊戲規則而引致的損失賠償。賠償應是以小股民當初買入價來計算，而不是由宣佈停牌之日的股價來計，因為有人可以預料得到今時今日變成細價股的股票不會在將來昇回家鄉，又或者因有人收購而變成天價！008 號（電訊盈科）前身也是細價股，每股才 6 仙，自從宣佈李澤楷收購之後，股價不是一直昇到 28 元嗎？

如果一早知道買入的股票會被停牌，及不受監管，我和其他小股民一樣，一定不會參加這種毫無保障的遊戲，就是因為相信，而且事實上亦從來沒有這種事情發生，們以才會買股票，但如果中途改變遊戲規則，就如我上能夠過，港交所及證監處一定要賠償。

已現有的股票就由待它存在好了，如果當局真的想改變遊戲規則，應該訂明由某年某月起上市的股票，如果股價超過跌低至某一個價位，就要停牌及不受監管，所有這些後來上市的股票，其股票號碼前面都應該冠以一個特別的代號或以 5 位數數字來代表，好令小股民識別，就算在我因為，這些後來上市的股票和計算跌到某一個價位要從三板上停牌，亦應由量在一個場外交易的上牌，祇要該種新股票有向港交所交交易費，港交所都要繼續監管這些股票，以保障小股民。

當然，你們會認為買入這些會被停牌的小股民都是愚蠢的，但愚蠢並不等於要被抄罰，有誰會知道那些股票將來會被停牌的？首先證監處和港交所一開始就應該做先知，不讓那些魚肉小股民的股票上市賣買，不就天下太平了嗎？但可惜，當局亦不是先知，又何況無辜的小股民？凡事為小股民利益着想一下，好過事後才道歉，已經用刀捅了小股民的刀，傷的傷，道歉又有何用？小股民啟上，被各處長好。 Tel: 6820132